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 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字[2014]第 006 号-02

致：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受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工作，并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对发行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48250004 号《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

信达对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作了进一步的查验，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瑞华对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4825001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作了进一步的查验，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关表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释义、引言部分亦继续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瑞华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48250003 号《验资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利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主要从事以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为核心、汽车结构件为重要业务的精密结构件产品的研发及制造，其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保持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8、发行人规范运作，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9、根据瑞华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4825003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走访、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5、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下列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49,984,900.12 元、60,066,510.75 元、72,086,376.32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10,112,856.97 元，超过 5,000 万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80,356,544.51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8、根据相关税务部门的证明、瑞华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

[2015] 48250029 号《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2、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主营业务项目，不会用于财务性投资，也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3、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4、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5、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资格的中金公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由中金公司担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关于保荐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除了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500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后，即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0,500 万元，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500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最高额计算，发行人的股本为 14,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关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关于股份公司申

请上市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0,500 万元，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500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走访、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和司法制裁，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发行人龙岗分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三、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7,239,281.58 元、593,543,958.61 元、673,318,185.00 元和 481,445,038.30 元，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3%、99.85%、99.86%、99.92%。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如下关联担保：

序号	保证合同	保证人	担保起始日	担保金额 (万元)	是否 履行 完毕	被担 保方
1	2015 年侨字第 0015832012-0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励建立	2015.06.04	5,000	否	发行人
	2015 年侨字第 0015832012-0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金文成				
	2015 年侨字第 0015832012-03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上海科达利				
	2015 年侨字第 0015832012-04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陕西科达利				
2	2014 圳中银深额保字第 0001182A《最高额保证合同》	励建立	2015.04.23	3,000	否	发行人
	2014 圳中银深额保字第 0001182B《最高额保证合同》	励建炬				
	2014 圳中银深额保字第 0001182C《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海科达利				
	2014 圳中银深额保字第 0001182D《最高额保证合同》	陕西科达利				
3	《保证函》	发行人	2015.04.01	等值5,040 万及美元 30万	否	发行人、 上海科达 利
	《保证函》	励建立				
	《保证函》	励建炬				
	《保证函》	上海科达利				
	《保证函》	陕西科达利				
4	0400000014-2015 年龙华（高保）字 00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励建立	2015.03.11	2,500	否	发行人
	0400000014-2015 年龙华（高保）字 000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励建炬				
	0400000014-2015 年龙华（高保）字 000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陕西科达利				
	0400000014-2015 年龙华（高保）字 001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海科达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官方网站相关信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项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密封型电池的安全阀及其使用的密封型电池	发行人	ZL 2010 1 0591975.8	发明	2010.12.10	2015.04.29	原始取得
2	高密封性和缓冲性的动力电池顶盖	发行人	ZL 2014 2 0711237.6	实用新型	2014.11.23	2015.05.06	原始取得
3	高密封性的动力电池顶盖	发行人	ZL 2014 2 0711238.0	实用新型	2014.11.23	2015.05.06	原始取得
4	动力电池连接片的焊接设备	发行人	ZL 2014 2 0481704.0	实用新型	2014.08.25	2015.01.28	原始取得
5	动力电池绝缘盖板	发行人	ZL 2014 2 0475832.4	实用新型	2014.08.21	2015.02.25	原始取得
6	防电腐蚀的动力电池盖板	发行人	ZL 2014 2 0419004.9	实用新型	2014.07.25	2015.01.07	原始取得
7	电池壳体焊片自动焊接机用超声波焊接装置	上海科达利	ZL 2014 2 0501087.6	实用新型	2014.09.02	2015.01.07	原始取得
8	自动插篮	上海科	ZL 2014 2 0501528.2	实用新型	2014.09.02	2015.01.07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机	达利					取得
9	电池壳体焊片自动焊接机上料装置	上海科达利	ZL 2014 2 0501352.0	实用新型	2015.09.02	2015.01.07	原始取得
10	电池壳体焊片自动焊接机用焊片剪切上料装置	上海科达利	ZL 2014 2 0501624.7	实用新型	2014.09.02	2015.02.18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专利，亦未在上述专利上设置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

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的产权关系清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15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富嘉化工签订了《终止厂房租赁合同协议书》，约定双方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终止双方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协议。

2、2015 年 3 月 20 日，深圳精密工业与富嘉化工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深圳精密工业承租富嘉化工位于深圳市龙岗街道新生村仙人岭的厂房及宿舍，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月租金为 141,750 元。

信达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信达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发行人新增如下重大合同：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1、发行人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1)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的授信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2015年4月23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圳中银深额协字第0001182号的《授信额度协议》，约定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向发行人提供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6年4月23日。

2015年4月23日，励建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圳中银深额保字第0001182A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励建立为2014圳中银深额协字第0001182号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015年4月23日，励建炬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圳中银深额保字第0001182B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励建炬为2014圳中银深额协字第0001182号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015年4月23日，上海科达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圳中银深额保字第0001182C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上海科达利为2014圳中银深额协字第0001182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015年4月23日，陕西科达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圳中银深额保字第0001182D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陕西科达利为2014圳中银深额协字第0001182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015年6月8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圳中银深借字第03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向发行人提供1,000万元的借款，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或重新定价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加81.5个基本点。

(2)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深圳红荔支行的授信协议及担保合同

2015年5月20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深圳红荔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侨字第0015832012号《授信协议》，约定由招商银行深圳红荔支行向发行人提供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5年6月4日至2016年6月3日。

2015年5月20日，励建立向招商银行深圳红荔支行出具了编号2015年侨字第0015832012-01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由励建立为2015年侨字第0015832012号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015年5月20日，金文成向招商银行深圳红荔支行出具了编号2015年侨字第0015832012-02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由金文成为2015年侨字第0015832012号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015年5月20日，上海科达利向招商银行深圳红荔支行出具了编号2015年侨字第0015832012-03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由上海科达利为2015年侨字第0015832012号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015年5月20日，陕西科达利向招商银行深圳红荔支行出具了编号2015年侨字第0015832012-04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由陕西科达利为2015年侨字第0015832012号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015年7月10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深圳红荔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侨字第1015832019号《借款合同》，约定由招商银行深圳红荔支行向发行人提供2,000万元的借款，用于支付货款，贷款期限自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7月10日，利率为以定价日前1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为基准利率加100个基本点。

(3) 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年3月11日，励建立与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400000014-2015年龙华（高保）字000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励建立在2,500万元的额度内对发行人2015年3月11日至2017年3月11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3月11日，励建炬与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400000014-2015年龙华（高保）字000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励建炬在2,500万元的额度内对发行人2015年3月11日至2017年3月11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3月11日，陕西科达利与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400000014-2015年龙华（高保）字000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陕西科达利在2,500万元的额度内对发行人2015年3月11日至2017年3月11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3月11日，上海科达利与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400000014-2015年龙华（高保）字001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上海科达利在2,500万元的额度内对发行人2015年3月11日至2017年3月11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3月23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400000014-2015年（龙华）001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向发行人提供1,000万元的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以贷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确定。

2015年5月12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400000014-2015年（龙华）字002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向发行人提供400万元的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以贷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确定。

（4）发行人、上海科达利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2015年4月1日，发行人、上海科达利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订了编号为FA790092150401《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约定由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上海科达利提供最高额为等值人民

币5,040万元整以及等值美元30万元整之和的融资，具体形式包括：贷款、贸易信用证、贴现业务、进口融资、结算前风险，使用目的为流动资金需求、购买原材料等，除结算前风险期限为12个月外，其他方式期限为6个月。

2015年4月1日，发行人、上海科达利、励建立、励建炬、陕西科达利分别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保证函》，为上述融资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4月1日，上海科达利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PA790095150401《保证金质押协议》，约定上海科达利以保证金质押账户中的款项担保上述融资协议。

（5）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年5月12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龙华流借字（2015）第002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向发行人提供2,000万元的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自2015年5月14日至2015年11月20日，借款利率根据实际发放日全国银行业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基准利率加0.56%确定。

2015年6月8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龙华流借字（2015）第002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向发行人提供2,000万元的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自2015年6月9日至2015年11月20日，借款利率根据实际发放日全国银行业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基准利率加0.56%确定。

（二）销售合同

2015年，陕西科达利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轿车零部件及材料采购合同》，双方就自2015年1月1日起合同产品及价格、技术保证、质量要求及责任、交货要求与责任、索赔、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等作出了框架性约定。合同自签字盖章后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并长期有效。出现供需双方停止合作以及因条款变更等原因供需双方签订新的《轿车零部件及材料采购合同》的情形，合同终止。

(三) 采购合同

1、2015年1月20日，发行人与裕進TECH株式会社签订了编号为KDL-UJIN-0008号《合同书》，约定由发行人向裕進TECH株式会社采购型号为6SFV-SP的摩擦焊接机，价格为1,200,000美元。

2、2015年3月18日，上海科达利与旭精机工业株式会社签订了KD-AS-140619号《合同》，约定上海科达利向旭精机工业株式会社采购型号为TM12（为EV电池壳）的旭精机多工位冲床，价格为21,200万日元，合同适用日本法律。同日，发行人、陕西科达利、旭精机工业株式会社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分别于2015年6月19日、2015年1月25日签订的KD-AS-140619号《合同》、KD-AS-140619号《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终止执行并失效。

2015年4月10日，上海科达利与陕西科达利签订了编号为20150501401号《设备买卖合同》，约定陕西科达利向上海科达利采购型号为TM12（为EV电池壳）旭精机多工位冲床，价格为14,143,494.8元。

3、2015年4月30日，陕西科达利与西安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签订《2015年年度配送供货协议（宝钢产品）》，约定由西安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向陕西科达利提供钢材配送业务，价格构成包括原料基价、优惠政策、运补、运费及加工费、资金利息等，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5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

4、2015年6月2日，发行人与裕進TECH株式会社签订编号为KDL-UJIN-0009号《合同书》，约定发行人向裕進TECH株式会社采购型号为6SFV-SP的摩擦焊接机，共计1,500,000美元。

5、2015年6月24日，发行人与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采购一批普通带，价格为10,196,000元。

信达认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公司合法有效，适用中国法律的公司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

(四) 其他大额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其他应收款合计9,169,707.19元，其他应付款合计1,735,550.34元；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及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1	深圳富达金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5,000,000.00	深圳市领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2	裕健丰实业	1,014,642.00	上海珉懿实业有限公司	61,000.00
3	长沙蓝色置业	586,600.00	深圳市康福源餐饮有限公司	50,000.00
4	深圳市鸿创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403,900.00	-	-
5	中建电子	390,000.00	-	-
-	合计	7,395,142.00	合计	210,000.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进行了一次资产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15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市富达金光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015年6月3日，发行人与深圳富达金五金塑胶有限公司、李达军、惠州市富达金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达金”）签订了《关于惠州市富达金光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深圳富达金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富达金100%的股权（对应出资5,200万元）以7,53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富达金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5年8月12日，发行人与深圳富达金五金塑胶有限公司、李达军（担保

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有关在建工程、资料移交等作出补充约定。

2015年8月14日，发行人与深圳富达金五金塑胶有限公司、李达军(担保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股权转让价款变更为7,038万元。

经信达律师核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商事登记簿查询信息以及富达金相关证照等，富达金目前持有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7月15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41300000130432号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励建立，住所为惠州大亚湾西区东风车城地段，经营范围为销售(不含商场、仓库经营)：LED灯、节能电器、胶框、导光板、背光、模组、LED支架、塑胶制品、模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0年10月21日至2023年10月21日。

富达金目前持有由广东省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代码为56453292-6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自2015年8月13日至2019年8月12日。

富达金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货币	5,200	100
合计		5,200	100

信达认为，上述股权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一) 股东大会

2015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二) 董事会

1、2015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等议案。

2、2015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市富达金光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三) 监事会

2015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通知、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信达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和《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公司	企业所得税	备注	增值税
发行人	15%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	17%
东日科技	25%	-	17%
上海科达利	15%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	17%
陕西科达利	25%	-	17%
湖南科达利	25%	-	17%
深圳精密工业	25%	-	17%

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取得 GF20124420000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深地税宝大浪备[2013]13 号《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 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 优惠税率。

上海科达利于 201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 GR20123100052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科达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沪地税松所减免(2013)000047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 上海科达利自 2012 年至 2014 年度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减按 15% 税率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 规定, 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 在通过复审之前, 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 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根据深圳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公示的《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15 年深圳市第一批拟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15]139 号), 发行人在公示名单之中, 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税率适用 15%。

根据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公示的《关于公示 2015 年上海市第一批拟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上海科达利在公示名单中, 上海科达利 2015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税率适用 15%。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5)第 03498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深地税华违证[2015]10000100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经核查，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0301279273291）在 201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2、东日科技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5)第 03499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违法记录证明》：“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深地税华违证[2015]10000102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经核查，深圳市东日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0306748854356）在 201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3、上海科达利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以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7 日联合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证明上海科达利“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受到我局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4、陕西科达利

根据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为我局所管辖企业，按期向我局申报纳税，该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正常申报纳税。”

根据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为我局所管辖企业，按税法规定向我局申报纳税。该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

正确执行各项税收法规政策，按照规定申报缴纳税款并报送有关税务资料，没有接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5、 湖南科达利

根据长沙县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科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纳税识别号：430121093078324）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该公司于 2014 年 4 月份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通过征管系统查询，该公司成立至今，无欠缴税款记录且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湖南省长沙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纳税识别号：430121093078324）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该公司于 2014 年 3 月份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通过征管系统查询，该公司成立至今，无欠缴税款记录且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6、 深圳精密工业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龙岗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5）第 03655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4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深地税龙违证[2015]10000165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经核查，深圳市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0300319754760）在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

1、 发行人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5]889 号《复函》，发行人“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 东日科技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5]889 号《复函》，东日科技“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3、 上海科达利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4、 陕西科达利

根据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的证明》：“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未收到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有关产品质量相关投诉和举报，未发现该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5、 湖南科达利

根据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无违法行为的证明》：“湖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企业，自 2014 年 2 月至今，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也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6、 深圳精密工业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5]889 号《复函》，深圳精密工业“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关系及劳动保障

1、发行人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发行人“开户时间为 2011 年 6 月 17 日”，“缴存时段为 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06 月”，截至上述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2、东日科技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东日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东日科技“开户时间为 2011 年 6 月 13 日”，“缴存时段为 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06 月”，截至上述证明出具日，东日科技“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3、上海科达利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上海科达利“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松江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5年6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301人。该单位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4、陕西科达利

根据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中心于2015年8月17日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起在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参加社会保险，依法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截至目前缴费人数380人。我中心没有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其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

根据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7月31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证明陕西科达利“2011年3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缴存至2015年6月，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0009965，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5、湖南科达利

根据长沙县企业社会保险工作局于2015年7月1日出具的《证明》：“湖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养老编码：430121035682）于2014年10月参加了湖南省直管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费足额缴至2015年6月，为正常缴费状态，参保总人数为57人，其中在职57人，退休0人。”

根据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7月23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湖南科达利“自2014年10月在我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至今，已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6、深圳精密工业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2015年7月13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在2014年12月12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7月3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

金缴存证明》，证明深圳精密工业“开户时间为2014年12月19日”，“缴存时段为2014年12月至2015年06月”，截至上述证明出具日，东日科技“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十一、 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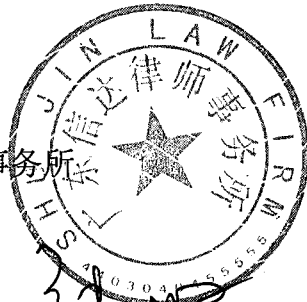
信达律师已对截至2015年6月30日与发行人有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信达认为，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适当；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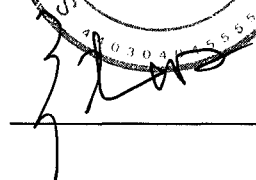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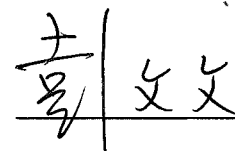
SHU JIN LAW FIRM
信 达 律 师 事 务 所

事务所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张 炯



彭文文

2015 年 9 月 18 日